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航物流")持股5%以上的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于2026年4月8日与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联想控股通过协议转让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9,254,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转让给中国物流资本,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156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716,775,639.75元。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5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过户数量为179,254,133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联想控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物流资本持有公司179,254,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

● 受让方中国物流资本承诺转让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协议受让的东航物流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联想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9,254,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国物流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联想控股)》《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物流资本)》。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5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过户数量为179,254,133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联想控股和中国物流资本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联想控股	2026/4/30	179,254,133	11.29	-179,254,133	-11.29	0	0.00
中国物流资本	2026/4/30	0	0.00	+179,254,133	+11.29	179,254,133	11.2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受让方中国物流资本承诺转让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协议受让的东航物流股份。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微")与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芯科技"、"标的公司")及其部分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一揽子合同。和芯微拟以人民币54,000万元的现金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奎芯科技92.6194万美元的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占交易完成后奎芯科技35.1105%的股权比例),并通过受托行使标的公司合计16.00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奎芯科技51.1105%的表决权,即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委派董事将占据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二,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将由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事项拥有决策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奎芯科技已完成股权转让、增资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B340C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立宇

注册资本:美元263.7937万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6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508号第2幢1层1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数据处理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备查文件:

《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3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交设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6日和2026年2月3日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6个月定期存款"和"3个月定期存款",于2025年11月6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6个月定期存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共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5,247.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定期存款	3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年11月6日	2026年5月6日	1.20%	2026年5月6日	30,180.00	18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个月定期存款	5,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年2月3日	2026年5月2日	1.00%	2026年5月6日	5,012.52	12.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年11月6日	2026年5月6日	1.10%	2026年5月6日	10,055.31	55.3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85,000	85,000	405.88	0
2	其他:_7天通知存款__	81,521	81,521	427.43	0
合计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8.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注:1、上表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2、上表中"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最新审议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6-023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孙建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0%;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邓泽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6-003),孙建航先生和邓泽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5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5,900股、10,300股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5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孙建航先生和邓泽刚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孙建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3,980股
持股比例	0.01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3,980股

股东名称	邓泽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原董事会秘书
持股数量	41,300股
持股比例	0.00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1,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孙建航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3日~2026年5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9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7%
当前持股数量	63,9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50%

股东名称	邓泽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3日~2026年5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3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4%
当前持股数量	41,3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9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孙建航先生和邓泽刚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四)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6/第014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审批程序效率,其提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第005号)。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五粮液集团公司提交《关于增加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之日,五粮液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801,503,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5%,五粮液集团公司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前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1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五粮液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5年9月13日、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提示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3.《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者,代理人需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可是复印件)、股东资料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10: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上述报名登记时间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提交登记资料进行报名,公司将向报名登记成功的股东反馈参会确认信息。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会议地点:五粮液多功能厅。

(六)联系电话:(0831)3567000

邮政编码:64400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见附件(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4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2.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58。

2、投票简称:五粮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分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的核查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华远控股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重组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华远控股发布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的核查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将其所持有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转让给华远集团
上市公司、华远控股	指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华远集团、交易对方	指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华远置业、标的公司	指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华远智慧物业	指	北京华远好天地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债权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对华远置业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标的债务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应付债券以及应付款项等债务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标的股权、标的债权和标的债务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华远控股与华远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
《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华远控股与华远集团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年4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华远控股向华远集团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共计46,814.29万元。根据《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及承接债务。协议约定,华远控股对标的公司负有部分债务,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按一年期LPR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远集团已向华远控股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2024年12月27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交割及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华远集团已持有华远置业100%的股权。

华远控股与华远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标的资产完成实质交割,相关的各项权利、义务、损失、责任、风险及收益均转移至华远集团。同时,华远控股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华远控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华远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标的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已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说明及确认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已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本人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补充提供相关信息、说明及确认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华远集团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说明及确认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已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说明及确认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受到刑事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及公司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自本公司重组上市之日至今,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的承诺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8、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3、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受到刑事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6、本人具备法定及上市公司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华远集团	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良好,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4、自上市公司上市后,本公司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的承诺外,本公司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华远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3、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受到刑事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最近五年内,本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具备法定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受到刑事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6、最近三年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7、最近三年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8、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及公司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3、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受到刑事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6、本人具备法定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上市公司	1、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2、公司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初次接触时,即告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需对商讨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商讨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3、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少数核心人员,各方严格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并严格控制相关人员的知情内容。 4、公司提醒所有项目参与人员,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须对包括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严格保密。 5、公司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6、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远集团	1、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3、本公司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标的公司	1、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3、本公司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关于股权权属问题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公司无法转让标的股权的限制情形。 2、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不会因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公司针对所持标的股权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本公司未实施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在《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中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如本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已在《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如上市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华远集团	上市公司已在《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如上市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期间,如本人拟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本人将审慎制订股份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华远集团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计划。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期间,如本公司拟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将审慎制订股份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津华远浩利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计划。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期间,如本公司拟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将审慎制订股份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本次交易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华远集团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本次交易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华远集团	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保持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6、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依法向上市公司赔偿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华远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长沙航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航立")以外的主体不再直接投资酒店管理业务。 2、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所控制的长沙航立股权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此外,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内部、外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对外出售、资本运作等方式最终解决长沙航立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承诺若未来以出售长沙航立股权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将根据长沙航立的运营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并结合上市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下,经有权机构批准后,优先将长沙航立的股权或其同业竞争资产或业务以公允价值出售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不同意购买,本公司可以将该等股权或其同业竞争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次交易完成后,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子公司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少量存量物业的经营业务将导致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租赁、房地产销售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本公司将促使上市公司以合法合理方式完成存量物业的逐步出清,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6、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次交易不违反本公司原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不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变更承诺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华远集团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一)上市公司2025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1、物业管理业务

2025年,华远智慧物业实现收入11,412万元,物业服务在管面积130.25万平方米。2025年公司物业服务板块毛利率为26%,较上年同期上升7个百分点。2025年,华远智慧物业聚焦主责主业,深耕商业、写字楼、住宅等多元业态,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具体包括安保、保洁、设施设备维护等日常物业管理服务,以服务管理提质提效、创新赋能为抓手,扎实推进各项经营工作,有效提升服务品质与客户满意度,拓展服务边界,经营态势稳中向好,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管理项目质量方面,华远智慧物业在管项目覆盖北京、长沙、重庆等多个城市,深耕运营提质,精细化管理现有项目,做好客户服务,坚持"以服务为本"的核心理念,全年围绕客户需求,开展多元化服务举措,服务口碑持续提升。

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2025年,华远智慧物业团队建设不断强化,秉持"以人才为本"的理念,持续完善员工关怀、职业发展体系与企业文化建设,凭借卓越的雇主品牌建设,成功获评智联招聘2024年度"中国年度优选雇主"。培育专业骨干,组建党员先锋队,在项目攻坚、服务保障、应急处置等工作中冲锋在前,进一步增强了团队凝聚力与战斗力,为华远智慧物业经营目标的达成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智慧管理平台运营方面,2025年,华远智慧物业全面推进华远智慧物业数字可视化智管平台建设,该平台可通过远程监控巡查和实时消防数据监测分析,定期根据数据形成消防系统月报,为华远智慧物业的日常管理提供了便捷精准的数字化支撑。同时,华远智慧物业已完成低值易耗品物料库存及出入库数据系统的搭建工作,实现物业总部对各分公司的统一化与精细化管理。此外,华远智慧物业不断强化"智慧盾牌"的建设,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安全防线,推动安全管理精细化发展。

2、酒店管理行业

2025年,公司酒店运营板块以长沙君悦酒店为核心载体,坚持"轻改造、重运营"策略,全力应对外部环境波动带来的挑战,尽管受外部环境影响,酒店客单价、入住率有所下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769万元,各季度收入整体均衡,有效稳住了经营基本盘。2025年客房入住率保持80%以上,RGI1指数达233.4,核心表现远超同竞争群组及市场平均水平。通过市场营销创新、品牌与本土文化融合、数字化赋能及精细化管理,酒店斩获多项行业荣誉;依托跨界合作、产品服务升级巩固经营成效。

品牌建设方面,酒店深度联动本地文旅资源,推出"夜宴湘江""马王堆汉方美食品鉴宴""烟花嘉年华"等特色项目,助力长沙文旅升级。2025年,酒店获得"《2025携程口碑榜》-豪华酒店榜""2025《美团·酒店民宿》-年度影响力酒店""2024《抖音生活服务》-华中游玩年度先锋品牌"等荣誉。公司酒店业务在市场营销、品牌建设、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未来,酒店将持续优化经营策略,深化数字化转型与本土文旅联动,为公司整体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2025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31,542.11	462,932.78	-9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88.00	-140,684.5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853.91	-148,021.6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27.39	-191,860.5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68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68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8	-225.48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164,338.43	210,212.91	-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6,350.56	66,938.57	-15.82

注:上述数据源自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在数据的变动比较上,若上期为负数或零,则变动比例以"不适用"表示。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六、持续督导工作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年度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上市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远控股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奕彤 张芸维 吕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6日